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采购〔2017〕2670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重申软件正版化 工作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的通知

市属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政局、燕山财政分局、市采购中心：

为严明政府采购纪律，依法依规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现就软件正版化工作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再次重申如下。

一、本通知适用于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，使用财政预算安排资金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计算机通用正版软件的活动。

二、各预算单位开展以上采购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履行集中采购各项要求，不得以“谈判”等形式取代法定的政府采购程序。

三、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加强对软件正版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问题。

四、各区可参照执行本通知规定。

五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(联系人：李伦华；联系电话：68416484，17080056872)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8日印发